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1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古宅水库与水库生态鱼苗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2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67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0，完成日期：2026-04-29。总日历天数：10天。
地点：江永县

4. 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20%：货物交货后7个自然日内，支付到到合同款的80%，所有货物（产品）经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存活率达到95%，支付到合同款的100%，凭乙方提供的有效税票（必须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方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规定并能在网上查询辨别真伪）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江永县中型水库管理局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交货方式： <u>验收合格</u>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其他需求-商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采购需求。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0

甲方：江永县中型水库管理局（签章

）

法定代表人：杨显斌

委托代理人：周有文

电话：13807468193

传真：

乙方：益阳市赫山区鲜奔养殖场（个人独
资）（签章）

法定代表人：夏勇贤

委托代理人：夏勇贤

电话：139737203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

阳金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8496901040006280



附录1 :

江永县古宅水库与水库生态鱼苗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21号

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1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2701-养殖淡水鱼	鳙鱼	42,000	尾	6.7	6.64
2	A07032701-养殖淡水鱼	鲢鱼	18,000	尾	5	4.94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67,800 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益阳市赫山区鲜奔养殖场（个人独资）（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0日